

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口头或邮件方式临时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会议于2024年3月6日14:3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监事7人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德伦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房屋租赁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事会

2024年3月6日